

证券代码：873033

证券简称：康远股份

主办券商：财达证券

河北康远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收到河北证监局出具警示函行

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河北证监局关于对马海增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（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〔2024〕31号）》

收到日期：2024年9月13日

生效日期：2024年9月13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（河北证监局）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（警示函）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马海增	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	董事长、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权益变动违规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违法违规事实：

2023年8月1日，河北康远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康远股份公司）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马海增，通过盘后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9,705,625股，减持后与一致行动人邯郸聚兴企业管理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毕晓春合计拥有权益比例由91.37%降到81.25%，持有权益比例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的90%、85%时未暂停交易，期间未及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上述行为违反《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66号，以下简称《收购管理办法》）第十三条的规定。

根据《收购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七条规定，河北证监局对马海增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（四）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将严格按照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治理规则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证券买卖行为，不再进行违法违规的股票交易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河北证监局关于对马海增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（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〔2024〕31号）》

河北康远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9月18日